# 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文书送达公告

哈伊吾市监罚送告〔2026 〕 8号

伊吾县江涛运输部等93户个体工商户：

本局于2026年1月27日依法对你（单位）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8-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8-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8-3...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8-93号），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，本局决定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，内容是：伊吾县江涛运输部等93户个体工商户涉嫌变更市场主体登记事项，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四条：“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事项，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、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“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，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93户个体工商户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。

请你（单位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 行政处罚告知书(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8-1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8-2号、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8-3...哈伊吾市监罚告〔2026〕8-93号），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谭昆明、苑贝贝 联系电话： 0902-6721315

联系地址：伊吾县红色教育基地3016室

伊吾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（印 章）

2026年 1 月27日